

证券代码：832164

证券简称：尚柳生态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耀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190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

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聘用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编号为：利安达审字〔2024〕第 00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新涛、宋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

议》

（三）《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